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030285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否准更正訴願人父親姓名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3 日委託案外人邱○○向原處分機關以其為「邱陳氏○○」為由，申請將其出生別「○○」更正為「○○」、出生年月日「民國 15 年 6 月○○日」更正為「民國 15 年 7 月○○日」、父親姓名「陳○○」更正為「陳○○」，並申請補填其養父姓名為「邱○○」、養母姓名為「邱○○」。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邱陳氏○○」之相關戶籍資料，兩者不相吻合，且從遷徙紀錄及戶內人口判斷，亦無法連貫，無法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兩者是否為同一人；復查陳氏○○於昭和 2 年（民國 16 年）1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邱○○媳婦仔，姓名為邱陳氏○○，邱○○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3 月 8 日死亡，由其長子邱○○繼任為戶長，邱陳氏○○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5 月 26 日與戶主（即養家男子）邱○○結婚，邱陳氏○○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03028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如欲更正其父、母親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應提出 DNA 血緣鑑定報告（如兄弟姐妹）辦理。有關補填其養父母姓名乙節，應

循司法途徑確認與邱傳長婚姻關係無效，並再確認其與養親間收養關係存在，俟有裁定確定，憑以辦理。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第 47 條

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0066065 號函釋：「……血緣鑑定報告可視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七）（現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釋：「……說明：……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關係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又按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98 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8293 號函釋：「……說明：……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所謂之童養媳（俗稱媳婦仔）與養女，二者收養之目的、性質及身分關係均不同。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於本姓上冠以養家姓，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養女則不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屬單純之收養關係，而從養家姓，對養家發生擬制血親關係（本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書」，第 136 頁參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請再依據邱○○、邱○○及陳○○之戶籍資料，以及訴願人身分證影本，再查調資料予以辦理。
- （二）請查詢新竹州○○郡○○莊○○字○○老街五十二番地陳清乾全戶戶籍資料，即可知訴願人係邱陳氏○○，訴願人目前所持身分證及戶籍資料生父名、出生別、出生日期均有錯誤。

(三) 訴願人加註養父母之姓名及身分之轉換婚姻關係，皆可由上述戶籍資料正確研判，因日據時代國民政府遷臺，戶籍人員素質及生活背景習慣之不同，加以戶政單位部分資料不全，而讓錯誤延宕 60 年，有待更正登記正確資料，以當事人之陳述及說明予以更正（出生年月日，日據時期所登記之日期係為國曆，而身分證之日期係為農曆）。訴願人年幼即出養，年少又逢日據時期之流離，時代背景複雜，時空錯亂，已非現時人所能理解。

三、查訴願人以其為「邱陳氏○○」為由，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委託案外人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出生別「○○」更正為「○○」、出生年月日「民國 15 年 6 月○○日」更正為「民國 15 年 7 月○○日」、父親姓名「陳○○」更正為「陳○○」，並申請補填其養父姓名為「邱○○」、養母姓名為「邱○○」。原處分機關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陳氏○○於昭和 2 年（民國 16 年）1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邱○○之三男邱○○媳婦仔，姓名為邱陳氏○○，生年月日欄記載為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7 月 18 日，出生別

欄

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陳○○，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三男邱○○，媳婦仔」；戶主邱○○戶內人口邱○○之續柄欄記載為三男，戶內人口邱○○之續柄欄記載為媳婦，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三男邱○○妻。嗣於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10 月 20 日原戶內人口邱○○分戶為戶主，其妻為邱○○，戶內人口邱○○之續柄欄記載為「媳婦仔」，生年月日欄記載為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7 月○○，出生別欄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陳○○。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3 月 8 日邱○○因前戶主邱○○死亡相續為戶長，其母為邱○○，妹為邱○○，旋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5 月 26 日邱○○與邱○○結婚，邱○○續柄欄記載將妹刪除改為妻，生年月日欄記載為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7 月 18 日，出生別欄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陳○○，續柄序別欄刪除「父邱○○媳婦仔」。光復後初設戶籍時，邱○○於 36 年 4 月 13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其設籍登記申請書記載其戶內人口母為邱○○，其戶內人口原記載邱陳○○，然又以雙實線將其刪除，且以邱○○為戶主之臺灣省新竹縣及臺灣省桃園縣戶籍登記簿均無邱陳○○或邱○○。復查訴願人配偶陳○○（86 年 11 月 26 日更正姓名為「陳○○」）於 36 年 2 月 22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

籍

登記時，其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其妻為陳○○（即訴願人），陳○○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15 年 6 月 10 日、父欄記載為陳○○，母欄及出生別欄空白。戶長陳○○於 38 年 9 月 7 日申請除籍登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記載，其妻為陳○○，陳○○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15 年 6 月○○日，出生別欄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楊○○。戶長陳○○復於 38 年 9 月 10 日申請設籍登記於「臺北縣南港鎮玉成里貳鄰玉成路

○○號」時，其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記載妻為陳○○，陳○○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15 年 6 月○○日，出生別欄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楊○○。該等戶籍資料均沿用至今。再查陳○○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戶內人口並無訴願人。有戶長為邱○○、邱○○、邱○○、陳○○、陳○○等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上開分別以邱○○、陳○○為戶長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邱○○、陳○○、陳○○之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邱陳○○是否為同一人尚無法判斷及邱陳○○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為由，否准訴願人關於更正出生別、出生年月日及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日據時代國民政府遷臺，戶籍人員素質及生活背景習慣之不同，加以戶政單位部分資料不全，而讓錯誤延宕 60 年；出生年月日於日據時期所登記之日期係為國曆，而身分證係登記為農曆；年幼即出養，年少又逢日據時期之流離，時代背景複雜，時空錯亂，已非現時人所能理解等語。經查，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而係由申報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訴願人配偶陳○○於 36 年 2 月 22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其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15 年 6 月○○日、父欄記載為陳○○，母欄及出生別欄空白，陳○○於 38 年 9 月 7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除籍登記時，於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15 年 6 月○○日，出生別欄記載為○○，父欄記載為陳○○，母欄記載為楊○○，陳○○復於 38 年 9 月 10 日申請設籍登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15 年 6 月○○日，出生別欄為○○，父欄為陳○○，母欄為楊○○，並未申報填載訴願人有養父、養母。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申報資料所為訴願人出生別、出生日期之登載，尚難謂有作業錯誤之情形，則訴願人雖主張其出生別、出生日期之戶籍資料記載及漏報養父母，係初次設籍登記申報錯誤，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證明初次設籍登記有申報錯誤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及出生日期之登記及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惟查訴願人父親陳清乾係因過錄錯誤而誤載為陳清匏，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辦理，此項錯誤，並非申報錯誤，原處分機關否准更正訴願人父親姓名為陳清乾，即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